



## 安大略無煙法案 ( 2005 )

### 本法案對酒吧及餐廳的影響

#### 基本情況

- 安大略無煙法案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本法案禁止在安大略封閉式工作場所及公眾場所吸煙，以便使工作人員及公眾免受二手煙之危害。

#### 酒吧與餐廳

在任何封閉式場所，包括供應或出售食品或飲品的餐廳及酒吧內禁止吸煙。在某些情形下可進入的指定吸煙室(DSRs)，目前已根據當地市政府規章規定被禁止進入。

#### 室外酒吧與室外餐廳

倘室外餐廳擁有天花板，即使天花板部分蓋住室外餐廳，吸煙亦被禁止。天花板包括遮陽篷、防水布、帆布護牆板或能防雨或阻止氣流或防雨及氣流的其他永久性或臨時性遮蓋物。遮蓋一個餐桌的獨立傘具不得視為天花板。但是，倘傘具被用作天花板，檢查人員可視為天花板並採取相應措施。

位於工作場所的自助餐廳應同樣視為供應或出售食品或飲品的餐廳。同樣地，他們須遵守有關屬於自助餐廳或餐飲區域部分的室外餐廳或臨近自助餐廳或餐飲區域的室外餐廳內吸煙禁止性規定以及下文之要求。

#### 業主與僱主之職責

業主或負責人須：

- 確保顧客知道吸煙是被禁止的。
- 撤離煙灰缸以及任何與吸煙相關的物品。
- 確保公眾及僱員不得在其場所內吸煙。
- 確保未能遵守規定的人士離開場所。
- 在所有進口、出口、洗手間以及其他適當位置內張貼“禁止吸煙”標識，以確保每個人都知道吸煙是被禁止的。倘需要有關獲取規定標識之資訊，請與閣下之當地公共衛生單位聯繫。

## 公眾之職責

任何人禁止在酒吧或餐廳內吸煙。

## 法例執行

當地公共衛生單位對有關酒吧以及餐廳內發生的投訴進行檢查與調查，以執行該法案。公共衛生單位檢查人員可進入場所進行檢測是否符合本法案規定或執行本法案。

## 處罰

倘違反有關禁止吸煙之規定，本法案條款沒有設定公司最高罰款額，即由治安法官來確定。個人違反本法案的，將被處以5,000加元之最高額罰款。

情況說明書僅作為參考之用。倘需獲取更多相關資訊，請與閣下之當地公共衛生單位聯繫。

閣下亦可通過撥打以下免費電話來獲取資訊：

- **INFOline** 1-866-396-1760
- **TTY** 1-800-387-5559

開通時間：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至下午5:00

倘需獲取有關安大略無煙法案之更多資訊，請訪問安大略健康促進部之官方網站：

[http://www.mhp.gov.on.ca/english/health/smoke\\_free/legislation.asp](http://www.mhp.gov.on.ca/english/health/smoke_free/legislation.asp)。

二零零六年五月